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诚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范值清
桂宏兵	董事	因公出差	肖东华

公司负责人黄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吴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6,227,262.80	1,016,304,712.35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9,444,118.27	637,551,796.67	3.43%	
股本(股)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9	3.56%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36,323.29		4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42.55%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3,219,143.41	53.43%	441,787,938.79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6,493.60	-5.93%	27,293,298.12	-1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5.93%	0.2527	-1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5.93%	0.2527	-1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49%	4.2%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04%	3.77%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5.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1,38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85,619.66	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企业时投资成本小于该公司净资产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42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5,175.62	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少数股东占股 30%部分权益
所得税影响额	-710,135.09	
合计	2,807,529.5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志明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郑军	2,600,275	人民币普通股	2,600,275
魏相玺	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
李云斐	217,596	人民币普通股	217,596
陆玉娣	208,191	人民币普通股	208,191
胡冀鸿	203,999	人民币普通股	203,999
谢志强	1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00
赵巍	1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00
胡毅铭	189,271	人民币普通股	189,271
庄茜茜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昌华	43,416,000	0	0	43,416,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18 日
张田	17,082,900	0	0	17,082,9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 年 8 月 18 日
郑军	12,401,100	3,100,275	0	9,300,825	高管锁定股	2012 年 8 月 20 日
王志明	8,100,000	8,1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合计	81,000,000	11,200,275	0	69,799,725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年末分别增长24.59%，3.43%和3.56%，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39.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收货款所致。

3、应收利息：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49.14%，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帐户6个月定期存款利息未到帐所致。

4、存货：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38.97%，主要原因是（1）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期末存货为3,937.61万元；（2）原合并报表单位存货增加主要是为大客户备货而增加的产品和原材料。

5、固定资产：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66.17%，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3,771.99万元。

6、无形资产：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38.85%，主要原因为2012年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赣州开发区工业四路东侧二期赣市开国用（2010）第130号的土地使用权660.35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509.35%，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增的龙岗工厂装修费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55.56%，主要原因是（1）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

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入；（2）应收账款比去年年末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9、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123.48%，主要原因是（1）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9930万元；（2）母公司为保证正常运营向银行增加融资。

10、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43.26%，主要原因为2012年内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偿付供应商所致。

11、预收款项：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82.25%，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贸易预收款，为款到发货。

12、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减少71.35%，主要原因为2012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待抵扣税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382.41%，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个人借款用于公司运营周转。

14、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下降5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政府补助资金，2012年分配至营业外收入15万元。

15、管理费用：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89.55%，主要原因是（1）2012年合并单位增加了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本报告期管理费用1000.78万元；（2）职员薪酬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6、财务费用：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下降31.43%，主要原因是（1）2012年1-9月人民币汇率升值速度较上年同期放缓，相应汇兑损失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2012年1-9月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下降54.97%，2012年内较多收回一年期以上的应收款，一年期以上的应收款较去年同期减少，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18、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65.8%，主要原因为税务自查中补交税款的滞纳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2.85%，主要原因是（1）较去年同期增加货款回收；（2）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个人借入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359.22%，主要原因为2012年内收购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79.66%，主要原因为：去年8月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数较高。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前三季度，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较为低靡，从而导致影响行业和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进一步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面对这一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克服困难，扎实工作，认真落实2012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积极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78.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95%；营业利润为3,297.4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利润总额为3,674.7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29.3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99%。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受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市场需求和购买力有所下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2012年初，凤市通信完成工商变更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人工成本和折旧等相关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

（3）公司依据年初战略规划，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营销和开拓市场力度加大及公司销售团队不断壮大导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4）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保持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发支出方面加大投入，对业绩产生了部分影响。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坚定贯彻2012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紧跟市场导向，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发新客

户，拓展以“电缆+连接器”为主产品的一站式打包供应模式，加大技术投入，确保公司的产品在通讯业市场和国防工业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有效保证投资者利益。未来公司将着重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加快“电缆+连接器”组件产品市场的推广力度，拓展重点客户一站式打包供应方案的深度

与凤市通信的并购完成后，公司以“电缆+连接器”为主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打包供应方案的模式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通过技术研发延伸产品线，以重点客户为突破，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2）加快海外市场的开发

加快巴西子公司的注册，积极扩展海外客户，提前做好能够形成产品供应，快速响应海外市场的准备。并根据市场需求，研究其他市场的开发方案。

（3）加快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在北京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接近完成。该公司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民用航空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扩大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涉及的产品范围，有利于公司围绕主营产品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策略地多元化发展。

在充分发挥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研究、开发、配套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对国防工业所需产品和服务也将努力争取新的突破。

（4）加大研发部门的投入

产品技术优势始终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包括引进更多的高端人才、添置必要的研发、检测、试验设施等，加强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竞争实力。

（5）提升生产品质及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进一步加大在生产品质、成本控制上的提升力度，包括完善品质控制体系，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开展经营革新优化供应链系统等措施来进一步控制和减少成本。

（6）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

公司将持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有效保证投资者利益。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黄昌华、张田、王志明、郑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及其妻姐张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志	2011 年 08 月 18 日		履行情况良好

		明、郑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昌华、郑军同时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昌华之妻姐张田（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东华之配偶）同时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黄昌华及肖东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8.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是	10,296.81	10,296.81	288.63	2,602.3	25.27%	2013 年 01 月 31 日			否
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是	7,230.78	7,230.78	572.08	2,804.59	38.79%	2013 年 01 月 31 日			否
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73	3,373	14.99	483.74	14.34%	2013 年 03 月 31 日			否
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	否	4,833.49	4,833.49	8.09	312.71	6.4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	是	2,681.84	2,681.84	0	555.18	20.7%	2012 年 06 月 30 日			否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415.92	28,415.92	883.79	6,758.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99.8					
收购股权	否			5,600	5,6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600	7,999.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净额为 11,999.48 万元，2011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99.80 万元，2012 年 1-9 月用于收购股权 5,6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和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搬迁至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金龙路以北。通过完善生产布局将使生产场地面积扩大，继而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能，也便于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 2,531.90 万元投入基建建设及购置设备。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531.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金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继续按招股说明书中募投资金方向使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四）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45 元）。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